

办理一案 治理一片

60名货车司机受人雇用,冒充绿色通道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然而,作为顶梁柱的他们如果“进去了”,身后的家也要跟着倒了。如何在秩序与活力、打击与保障、公正与效率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 60名司机偷逃高速费带出一道治理难题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近日,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检察院在查办一起涉案金额710余万元的假冒绿色通道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案件时,对葫芦岛市绥中县某车队经营者等3名主犯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同时对在共同犯罪中所处地位低、所起作用小的60名货车司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相对不起诉决定宣布后,龙港区检察院会议室里响起了掌声。“没想到,不容易,真的不容易!案子有了定论,我也能安心开车养家了。”货车司机李某说,悬着几个月的心终于放下了。

## 假冒绿色通道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

绥中县地处关内外咽喉地带,是连接东北和华北地区的交通要道,拥有几万辆大型货车,10余万名相关从业者,是东北名副其实的物流之乡、货运之乡。

今年初,龙港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陈星接到一起棘手的案件。

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绥中县某车队经营者赵某为牟取利益,指使妻子徐某、员工王某及雇用的60名货车司机,利用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以在货车尾部等重点查验部位装载少量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进行伪装的方式,通过绿色通道运输普通货物,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获取巨额非法利益。经审计,该车队通过假冒绿色通道车辆的方式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共计1640次,涉案金额达710余万元。

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龙港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案件证据很快被固定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查,车队经营者赵某系主犯,负责车队的总体事务,并

制定货车司机偷逃通行费的奖励机制,在该案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徐某系赵某妻子,负责管理车队的财务。王某受赵某雇用,负责对接司机,为在高速服务区等待的货车司机运送用于假冒绿色通道车辆的鲜活农产品。60名货车司机受雇于赵某从事长途运输工作,并受其指使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逃费金额从8000余元至25万元不等,获利金额从500元至3万元不等。

作为办案检察官,陈星很快意识到,本案案情并不复杂,复杂的是对60名货车司机如何处理。

##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0名司机不起诉

“我也知道逃费行为是在薅国家的羊毛,但是老板制定了任务,不逃费就面临失业,逃费了还能有额外的收入,为了多挣点钱我就跟着一起逃了。”李某是60名货车司机之一,作为家里的顶梁柱,李某还有卧床不起的父亲、脑血栓的母亲、自闭症的儿子和正在上学的女儿需要照顾。他告诉记者,案发后自己的压力很大,如果自己“进去了”,身后的家也要跟着倒了。

办案检察官注意到李某这样的特殊情况后,随即对所有涉案货车司机进行了详细的社会调查。调查显示,60名涉案司机平均年龄44岁,最大年龄60岁,均为家庭经济来源。其中,60人中有39人有贷款或债务,有58人需要赡养老人、抚养子女。

“案件的处理不仅关系到司机个人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大局。”葫芦岛市检察院检察长邵海认为,作为经济运行“血管”的物流业在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该案中60名货车司机的处理,应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力争在秩序与活力、打击与保障、公正与效率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确定好了工作思路后,后续办案工作依法快速推进。短时间内,检察机关就完成了对



▲今年7月1日,龙港区检察院邀请公安干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协会代表等,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相关司机代表在现场听会。

63名涉案人员的换保(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检察院要重新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提审、完善证据、补充审计、追赃挽损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龙港区检察院邀请公安干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协会代表等,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本案系共同犯罪案件,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依法应予以严惩,徐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较低,系从犯,仅应对各自逃费数额负责。”会上,检察机关提出对60名货车司机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会后,龙港区检察院依法对赵某、徐某、王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对60名货车司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办理一起案件,净化一个行业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结

合认定的事实、证据,以主犯赵某及其妻子徐某为重点突破对象,同步对其他从犯有针对性、分阶段地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最终63名涉案人员全部认罪认罚。

“虽然63名涉案人员全部认罪认罚,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涉案人员尤其是60名货车司机进一步开展法治教育。”龙港区检察院检察长关德权表示。该院遂组织召开不起诉公开宣告及以案释法宣讲会,会同公安机关对60名货车司机开展法治教育,让被不起诉人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意义,实现司法教育挽救的目的。

办案期间,龙港区检察院密切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截至目前,涉案车队已全额退赃退赔。同时,为确保案件办理期间车队可以正常运营,该院还建议公安机关采取限制交易、不扣车的“活封”方式查封涉案车辆,共“活封”货车74辆,最大限度减少对车队运营的影响。

此外,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到,绥中县物流运输行业

长期存在运价恶性竞争现象,这也是造成运输车队偷逃通行费的原因之一。“高速公路通行费用在物流企业运输成本中占比不低,不良企业通过逃费获得成本优势,再恶意压低运价,加剧了物流行业运价混乱状况。”陈星介绍说,冒充绿色通道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是绥中县乃至更大范围内物流企业的惯常做法。

据此,龙港区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切入点,分别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和绥中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开展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用问题专项治理,并强化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同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形成整治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绥中县交通运输局、葫芦岛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与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分局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了异地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并联合对当地物流经营秩序开展专项整治,极大改善了大货车恶性竞争、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等问题。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随即开展专项排查,查处有相同违法行为的门店7家,发布禁止“电动自行车拼、加、改”通告300份,并依法开展城市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存在的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等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问题开展监督。

此外,青浦区检察院还邀请电动自行车行业从业人员、法学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参加研讨,以堵漏建制、立法建议等方式推进提升超标电动自行车问题社会治理成效,在严厉打击出售“三无”电池行为的同时加强行业规范,筑牢城市安全防线,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 案讯 点击

# 查到了,办钓鱼网站卖假证的就是他

本报讯(通讯员朱彤 杨军) 塔吊、电焊等工种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从业人员需要经过培训学习、考试等一系列流程才可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但相关从业者往往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难以通过考试。陈某就在这种供需矛盾中嗅到了“商机”,通过办理假证牟取非法利益。日前,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陈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2021年12月,某包工头向辖区派出所报案称,其通过他人介绍办理了45张特种作业操作证,发现都是假证,共被骗了4万余元。公安机关通过调取微信聊天记录及身份信息,陆续锁定了出售假证的王某以及王某的上线郭某(均另案处理),并于今年5月将郭某的上线陈某抓获归案。

陈某交代,2018年,自己在浏览网页时发现有人出售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信息,便联系对方办了一张,收到后发现与真证无异,于是产生了加盟成为代理的想法。在收取2万元“技术转让费”后,对方将操作系统和操作方法发给了陈某,其中包括数据库和钓鱼网站。通过该操作系统登录数据库,添加办证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种、日期等内容,上传照片,再登录钓鱼网站,输入办证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点击查询,就可直接下载做好的假证。

随后,尝到甜头的陈某感觉只有一个钓鱼网站远远不够,于是开始找程序公司做假网站,并通过网络招募到郭某等人做代理,以100元每张的价格出售假证。

今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江都区检察院批捕。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陈某对伪造45张假证的行为供认不讳,但拒不承认自己伪造网站。陈某是否伪造了网站?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讯问了陈某。

当被问及公安机关有无扣押其随身物品时,陈某说很担心自己的虚拟货币账户因长时间无人操作而“爆掉”,希望对他的财产予以保护。承办检察官捕捉到了这个细节:“没有固定工作的陈某,怎么会有大量的钱购买虚拟货币?”于是,江都区检察院在批准逮捕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出具继续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继续查证陈某供述里提到的其他涉案人员,查询陈某手机里的收款记录、虚拟货币的购买记录,并在侦查时注意保护电子数据、冻结涉案赃款等。

随后,侦查人员发现陈某的转账记录显示有款转入了某数码有限公司,而该公司正是扫描假证上的二维码时跳转出来的网址域名注册公司。在调取该公司信息后,侦查人员发现域名的注册人就是陈某,域名登录的IP地址正是陈某的家庭住址。经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名下的域名数量高达11个,维护管理员的IP地址均是陈某的家庭住址,目前仍在使用的就是案发的2个假网站,假证也是由此而出。

截至目前,侦查人员已查实陈某先后累计办理、销售假冒特种行业操作证近4万张,非法获利数百万元;同时,陈某还仿冒了11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官方网站,并设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系统,专门用于给他出售的假冒特种行业操作证验证真伪。目前,所有涉案网站均已关停。

# 肇事逃逸找人“顶包”,主责变全责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无证驾驶套牌摩托车驶入对向车道,致对面摩托车摔倒,肇事者王某以为对方自行摔倒,自己无须担责,便在逃逸后让朋友“顶包”,结果主责变全责。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2021年底的一天凌晨,王某驾驶摩托车行至某停车场附近路段时,越过中心线驶入对向车道。此时刘某正驾驶摩托车从相对方向驶来,因避让不及,摩托车失控倒地,刘某被甩下车,头盔被摔碎。见此情景,王某赶紧过去查看刘某情况,发现他已意识模糊,见有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再想到自己既没有摩托车驾驶证又是套牌车,慌乱之下驾驶摩托车离开了事故现场。

随后王某打电话叫朋友冯某“顶包”,并告诉冯某事故原因主要是对方车速快,且其是自行摔倒。冯某认为,自己有摩托车驾驶证,事故也无须王某负责,帮帮朋友也无妨,就答应了王某的请求。冯某到交警大队后才得知,在该事故中,王某越过中心线,影响对方正常行驶,要负主要责任。冯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随即如实向交警说明情况。后王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刘某经抢救无效于事故发生当日死亡。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王某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套牌二轮普通摩托车超速行驶,且未注意观察前方车辆动态,借道通行时未提前打转向灯示意,未让本车道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的主要原因。且王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并找人顶替,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发后,王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鄞州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无证驾驶套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超速行驶,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而后逃逸,找人顶替,最终自首,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超标、改装电动自行车不能随意上路了

上海青浦:通过个案办理辐射公益保护推进社会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王檀文) 日前,由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的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被告人赵某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同时,根据该院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赵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天内在国家级媒体上就其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公开

赔礼道歉,发布消费警示,召回已销售的改装电动自行车并消除安全隐患,赔偿经济损失。

2020年起,赵某在经营某电动自行车车行时,明知国家规定电动自行车电池标称电压不得大于48V、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km/h,仍对外销售非法改装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此获取非法利益。截至案发,赵某共销售非法改装的超标电动自

行车20余辆,销售金额达6万余元。根据线索,公安机关还一举抓获了销售超标蓄电池的上海供应商李某等人。

非法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火灾等,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我们在办案时没有简单地只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而是以‘刑事+公益+治理’模式,通过个案办理辐射公益保

护,参与社会治理。”承办检察官蒋云飞介绍,该院全面摸排了辖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视情提出发布消费警示、召回并消除安全隐患、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同时,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强化行业监管,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为基点,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题研讨,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 欢迎订阅2023年《人民检察》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 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 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